

逸馨園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356 巷 33 弄 18 號
TEL: (03) 3201200

聲 明 書

針對近期社會關注非洲豬瘟議題，本公司聲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使用之豬肉等相關產品廠商為：復進企業有限公司，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產 CAS 合格來源肉品廠商，經查詢均無來自「梧棲畜牧場」之豬肉。
- (2) 本公司與桃園市衛生局、桃園市教育局持續保持良好連繫，在第一時間掌握最新食安訊息，我們也會持續追蹤相關新聞，為學生午餐做最嚴謹的把關，確保午餐供應品質，敬請學校師生安心享用午餐。

特以此書聲明



逸馨園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鄧沈阿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近期社會關注的非洲豬瘟疫情，本公司聲明如下：

1.豬隻來源說明：

本屠宰場所有豬隻，均依法自合法畜牧場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豬隻交易市場採購，經確認購買證明，本公司從未向“台中市大安肉品市場”採購任何豬隻。

2.檢驗與防疫措施：

本場全數進場豬隻，皆依規定經官方獸醫師進行屠前及屠後檢查，確認健康無虞後方可屠宰。

並依照動物防疫相關規範，執行每日清潔與消毒作業，嚴格落實防疫管理，確保屠宰環境及肉品衛生安全。

3.配合政府防疫政策：

本公司密切配合主管機關之各項防疫措施與稽查作業，持續追蹤官方公告，確保供應鏈來源可追溯且安全無虞。

本屠宰場一向秉持誠信經營、食品安全為先之原則，特此聲明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114.10.23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關於非洲豬瘟疫情之說明：

近期有關疑似非洲豬瘟疫情之相關消息引起各界關注，本公司特此說明如下：

1.目前情況說明：

截至本聲明發布之日，尚未有主管機關正式公告確定感染牧場或來源單位，相關疫情仍在調查及追蹤中。

2.公司產品安全聲明：

本公司之豬肉及相關產品皆依照政府規範自合法來源取得，並持有合格檢疫與衛生證明，同時，我們已加強供應鏈溯源管理與進貨查核，確保所有產品來源合法、安全。(10月1-21日由政府派駐之駐廠獸醫師實施屠宰衛生檢查記錄共計16,153頭毛豬，請參閱附件)

3.防範與應變措施：

公司已即刻啟動應變機制，包含：

- (1).持續追蹤主管機關公告與防疫通報。
- (2).加強與供應牧場、肉品市場之聯繫，確認健康狀況與檢驗紀錄。
- (3).加強清潔與消毒措施。

4.後續說明：

如有主管機關正式公告感染牧場或進一步資訊，本公司將第一時間配合相關檢驗與公告，並即時通知客戶。

本公司始終以食品安全為最高原則，感謝各位客戶的理解與支持。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114.10.22



家畜屠宰衛生檢查

屠宰衛生檢查屠前檢查明細月報(屠宰場別)

廣東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 廣東省衛生防疫處預防疫苗組月報(廣東場別)									
廣東省		疫苗日期:11410		疫苗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日期	疫苗	疫苗	疫苗	疫苗	疫苗				
2025-10-01	1,156	1,156	1,156	1,156	1,156				
2025-10-02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2025-10-03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2025-10-04	501	501	501	501	501				
2025-10-05	4	4	4	4	4				
2025-10-06	1,638	1,638	1,638	1,638	1,638				
2025-10-09	1,148	1,148	1,148	1,148	1,148				
2025-10-10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2025-10-11	431	431	431	431	431				
2025-10-13	591	591	591	591	591				
2025-10-14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2025-10-15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2025-10-16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2025-10-17	958	958	958	958	958				
2025-10-18	977	977	977	977	977				
2025-10-20	979	979	979	979	979				
2025-10-21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合計	14,181	14,181	14,181	14,181	14,181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主任:

註：本表僅供屠宰場內留留存參考或查詢用，不作為其他證明

師 醫 數
謀 星 陳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
聯絡人：邱彥碩
聯絡電話：08-7783501
檢體編號：251001PP039-02
收件日期：2025/10/01
測試日期：2025/10/01
完成日期：2025/10/08

報告編號：251001PP039-02
報告發行日期：2025/10/09
頁數：1 of 3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豬肉(復進)
檢體數量：1包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動物用藥 多重殘留分 析(48品項)	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 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MOHWV0037.03)， 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 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 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 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
聯絡人：邱彥碩
聯絡電話：08-7783501

報告編號：251001PP039-02
報告發行日期：2025/10/09
頁數：2 of 3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diazine(磺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定量極限 0.01ppm；clopidol(氯吡啶)、fluazuron、ormetoprim(歐美德普)定量極限 0.05ppm；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定量極限 0.02ppm；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定量極限 0.005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
聯絡人：邱彥碩
聯絡電話：08-7783501

報告編號：251001PP039-02

報告發行日期：2025/10/09

頁數：3 of 3



251001PP039-02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
聯絡人：邱彥碩
聯絡電話：08-7783501
檢體編號：251001PP039-02
收件日期：2025/10/01
測試日期：2025/10/01
完成日期：2025/10/08

報告編號：251001PP039-02
報告發行日期：2025/10/09
頁數：1 of 3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豬肉(復進)
檢體數量：1包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動物用藥 多重殘留分 析(48品項)	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 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MOHWV0037.03)， 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 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 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 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
聯絡人：邱彥碩
聯絡電話：08-7783501

報告編號：251001PP039-02
報告發行日期：2025/10/09
頁數：2 of 3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diazine(磺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定量極限 0.01ppm；clopidol(氯吡啶)、fluazuron、ormetoprim(歐美德普)定量極限 0.05ppm；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定量極限 0.02ppm；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定量極限 0.005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
聯絡人：邱彥碩
聯絡電話：08-7783501

報告編號：251001PP039-02

報告發行日期：2025/10/09

頁數：3 of 3



251001PP039-02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
聯絡人：邱彥碩
聯絡電話：08-7783501
檢體編號：251001PP039-01
收件日期：2025/10/01
測試日期：2025/10/01
完成日期：2025/10/08

報告編號：251001PP039-01
報告發行日期：2025/10/09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豬肉(復進)
檢體數量：1包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乙型受體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MOHVW0041.05)， brombuterol、t-Butylorsynephrine (Buctopamine)、 cimaterol、cimbuterol、clenbuterol、clencyclohexerol、 clenisopenterol、clenpenterol、clenproperol、 fenoterol、formoterol、isoxsuprine、mabuterol、 mapenterol、3-o-methyl-colterol、ractopamine、 salbutamol、salmeterol、terbutaline、tulobuterol、 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備註：

-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內埔工業區建業路1號

聯絡人：邱彥碩

聯絡電話：08-7783501

報告編號：251001PP039-01

報告發行日期：2025/10/09

頁數：2 of 2



251001PP039-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豬隻數量表

屠宰場名稱：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114年10月10日

屠前檢查數量：382頭

屠後檢查合格數量：382頭

其他記載事項：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簽章

屠宰衛生檢查
獸醫師 王旭峯



備註：1. 本表所載檢查頭數係指上述屠宰場當日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屠宰豬隻頭數。

2. 本表如屠宰場業者因業務需要，可影印提供。

3. 本表不可做為任何證明使用。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殘留檢驗抽驗記錄表

抽驗日期: 14年10月9日

來源	樣品序號	抽樣部位	樣品數量	合格標準	磺胺劑	瘦肉精			抗生物質
					(SMM、SMT、SDM)	萊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豉攷克倫特羅	
高世泉	1	1A	血液	10ml	1-)	二	二	二	二
林模秋	2	2A	"	"	"	二	二	二	二
高太雄	576	611	"	"	"	二	二	二	二
喜化	101	246	"	"	"	二	二	二	二
台南	821	883	"	"	"	二	二	二	二
岡山	639	761	"	"	"	二	二	二	二
鳳山	107	236	"	"	"	二	二	二	二
屏東	137	1070	"	"	"	二	二	二	二
虎尾	402	454	"	"	"	二	二	二	二

廠長: 趙子 1010

品管課長: 邱碩 10

品管員: 邱碩 10

表格編號: FJ-QF-Q-05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所生產製造之生鮮冷凍豬肉產品均以國產肉品提供，豬隻來源是採用合格國產優良畜養的並且提供毛豬採購證明單可追溯來源，可確保肉品絕對不是來自於非洲豬瘟之疫區。

特此聲明

公司：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美足

住址：屏東縣內埔鄉建業路 1 號

電話：08-7783501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

家騏有限公司聲明書

本公司茲此聲明：

本公司所使用之國產豬肉，均為合法來源，並具備相關進貨及產地證明。為維護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特此鄭重聲明：

本公司所使用之國產豬肉產品，皆未使用來自「梧棲畜牧場」之豬肉，亦無與該畜牧場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採購關係。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與食品安全一向秉持高度重視，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各項食品安全管理作業，未來亦將持續落實自主管理，以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

此致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